

“预设” (Presupposition) 的定义及其它

盛

林

松 山 大 学
言語文化研究 第32卷第2号 (抜刷)
2013年3月

Matsuyama University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Vol. 32 No. 2 March 2013

“预设” (Presupposition) 的定义及其它

盛 林

内容提要：本文通过对预设的全面考察，首次给预设下了一个比较全面的定义，并对相关的预设概念一一做了甄别。认为“预设是话语没有宣称而暗含的、根据本话语的语言结构可以推断出的、使话语成立（合适）的先决条件”；逻辑预设、语义预设、语用预设不是三种类型的预设，而是预设研究的三种视角、三个阶段；绝对预设和相对预设的区分在于是否可以依靠句子本身的语言结构来确定，是否需要依赖其他的语境来确定。

关键词：预设 定义 相关概念

中国语言学界自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前后引进预设 (Presupposition) 这一概念之后，关于预设的研究吸引了汉语学界和外语学界相当一部分学者的注意力，这方面的研究也在逐渐展开。虽然这些年来关于预设的研究成果中不乏新意和创见，但总的来说还是以引进国外理论为主，与汉语实际结合不紧，汉语和其他语言的异同更少涉及；而且对于国外理论的引进也多是点到为止，对基本概念的定义和廓清缺乏精准度。姜望琪（2003：106）在谈到中国语言学界关于预设的研究现状时说：“我们基本上清楚预设是一种什么现象，大概有哪些表现。人们不太满意的是，它不像其它意义，如衍推，或含义，那样整齐划一，那样容易归纳特点。但我们感觉这恰恰是预设的特点：肯定句的预设像衍推，否定句的预设像含义；有的由词语的特性决定，有的受句型结构的影响；既有常规意义的性质，又有非常规意义的性质；有的部分属于语义学，有的部分属于语用学。”姜望琪的说法也许代表了语言学界很大一部分人对预设的认识，但是这里面有些认识是错误的，如关于预设特点的认识，认为不同句型中的预设是不一样的，“肯定句的预设像衍推，否定句的预设像含义”，这从逻辑上就是说不通的，同一种语义

现象岂会因句型变化而变化? 这只能说明人们对于预设这种语义现象认识不清, 概念模糊。笔者关注预设现象多年, 深知中国语言学界关于预设及其相关概念使用 and 理解的混乱情况, 特撰此文, 希望对预设及其相关概念进行厘清。

一、预设的定义及主要特点

预设 (Presupposition) 是语义学、语用学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自 1892 年德国哲学家弗雷格 (Frege) 在《意义和指称》(On Sense and Reference) 一书中首次指出预设的存在, 一百多年来, 罗素 (B.Russell)、斯特劳森 (P.F.Strawson)、塞勒斯 (Sellars) 等著名学者都曾在预设这一课题上做出了自己重要的贡献。

Presupposition 这一语义学概念被引进到中国时, 早期曾被译作“前提”(利奇, 1987 中译本; 何自然, 1988)、“先设”(徐烈炯, 1995), 现在一般都译作“预设”。虽然译名基本统一了, 但是对于预设的内涵认识却并不一致, 甚至有人知道具体例子中的预设是什么, 但预设的定义是什么却不甚了了。

很少有人对预设这个语义学概念下定义、做界定——就笔者翻阅的大量有关预设的论著而言, 一般是避而不谈, 即便谈也是语焉不详。通常的做法是: 一上来先举一些例子分析具体句子中的预设, 然后说明预设的特点(如能通过否定测试法)、预设诱发语、预设的投射等, 其间或许会涉及到一些基本概念、术语, 但却缺乏对这些基本概念、术语的界定和说明。

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当然是有它的客观原因的, 原因就是: 给“预设”下定义太难了。对此, 石安石(1994: 180)转用利奇和莱昂斯的话进行了论述: “直到最近, 它还被某些语言学家称为‘难以捉摸的概念’, 对‘预设’这个术语难下定义是出了名的。”(G.Leech, 1981: 277、311), “几乎不可能在共同的术语系统和概念的框架之内把一种关于预设的观点与另一种加以比较。”(J.Lyons, 1979: 606) 名家都觉得如此之难, 可见给“预设”下定义是一件费力不讨好的事。

可是, 名不正则言不顺, 名不正则言不深。不对“预设”概念本身做个界定,

关于“预设”的研究就不能全面而深入地展开。因此，笔者还是想硬着头皮啃啃硬骨头，试着对“预设”概念做个界定。

笔者认为，给“预设”下定义应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眼：

1、预设是话语没有宣称而暗含的意思。

预设是话语暗含的意思，不是话语要宣称的部分，不是话语的信息焦点所在。吕叔湘先生在《语文常谈》中说：“语言的表达意义，一部分显示，一部分暗示，有点儿像打仗，占据一点，控制一片。”那么，预设就是话语意义中“暗示”的那一部分，是被“控制”的那一片。如：

(1) 老李的女儿是学生干部。

句(1)含有预设(2)：

(2) 老李有女儿。

句(2)是句(1)暗含的意思，而不是句(1)要宣称的意思，句(1)要宣称的意思是“……是学生干部”。

正因为预设是话语暗含的意思而不是话语宣称的意思，所以预设才能通过否定测试，也就是说肯定句含有的预设在其相应的否定句中依然存在，如句(1)的否定形式“老李的女儿不是学生干部”依然含有句(2)这个预设。预设的这个性质用公式表示则是：

$$A \rightarrow B$$

$$\sim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表示“以……为预设”， \sim 表示“否定”)

如果我们把前面的例句代入到这个公式中，就是：

老李的女儿是学生干部 \rightarrow 老李有女儿

老李的女儿不是学生干部 \rightarrow 老李有女儿

因此，对于预设来说，肯定句含有的预设在其相应的否定句中依然存在。在这一点上，蕴含(entailment)是与预设不同的，蕴含不能通过否定测试，也就是肯定句原有的蕴含在相应的否定句中不一定继续存在，即：

A >> C

(?) ~A >> C

(>> 表示“以……为蕴含”，? 表示“不一定成立”)

具体到句(1)，它有蕴含“老李的女儿是学生”，但句(1)的否定形式“老李的女儿不是学生干部”就不一定有蕴含“老李的女儿是学生”，因为“不是学生干部”可能是学生而不是干部，也可能根本就不是学生。代入公式就是：

老李的女儿是学生干部 >> 老李的女儿是学生

(?) 老李的女儿不是学生干部 >> 老李的女儿是学生

据上可知，预设可以通过否定测试法，而蕴含不能通过否定测试法，所以否定测试法成了区分预设和蕴含的试金石。之所以否定测试法能区分预设和蕴含，这是由预设和蕴含两者所具备的不同性质决定的：前者不是句子的信息焦点，而后者则是句子信息焦点的有机组成部分。否定句主要是对句中的信息焦点进行否定。预设不是句子的信息焦点，否定不会影响到它，所以它能通过否定测试。蕴含是句子信息焦点的一部分，蕴含的句义常常和原句句义之间存在着上下位关系¹⁾；对句子的否定有可能正好落在蕴含上，所以蕴含不能通过否定测试。

因此，不是话语的信息焦点而是话语暗含的语义，这是预设的重要特点。否定测试法一直以来都是鉴别预设的重要方法，提到预设就不能忽视它的这一特点，给预设下定义更不能忽视这一特点。

2、预设是话语成立（合适）的先决条件，是说话人认定的已知信息。

预设是当前话语成立的先决条件，是前提（所以 presupposition 早期也曾被译作“前提”），是陈说当前话语的必要准备；如果预设不成立，当前话语就无从谈起。即如果“老李有女儿”这一条件不成立，那“老李的女儿是学生干部”就无从谈起。即：

B 假 ⇒ A 无真假

1) 句义的上下位关系不同于词语的上下位关系，具体可参见石安石（1994：182-183）。

(\Rightarrow 表示“推断出”)

预设是说话人认定在说话之前必定存在的事实，它是讨论当前话语真假的前提；但是当前话语的真假不会影响到预设的真假。因此伯顿·罗伯茨(Noel Burton-Roberts)说：“当说话人断言P时，他承认P为真，同时承认P有可能为假(这是断言P的价值所在)。但是，当说话人预设P时，他虽然也承认P为真，却不再承认P有可能为假。”(姜望琪，2003：107)。

因为预设是话语成立的先决条件，是说话人设定的在话语之前就已存在的事实，是已知信息，所以在语流中，预设出现在含有预设的句子之前是合适的，是常见语序；预设出现在含有预设的句子之后是不合适的，是非常见语序。如：

(3) 老李有女儿，老李的女儿是学生干部。

(4) ? 老李的女儿是学生干部，老李有女儿。

句(3)的表达很自然，先说“老李有女儿”，然后以此为前提、在此基础上谈论“老李的女儿”的情况，前一句为后一句中预设的出现作了铺垫。句(4)的表达则很不自然，因为在前一句子中已经知道了“老李有女儿”，后面再来重复一遍，就是冗余，显得多此一举，很别扭，只能在一些特定语境中出现——通常用于口语，用于对前面话语的后续补充或对听话人错误认知的纠正。

3、预设必须以语言结构为依托，是言内之意。

预设不是无中生有、主观臆造的，它是有据可依的，它的依据就是它所在话语的语言结构，我们可以根据话语的语言结构推导出预设。

王安石(1994：181)认为“广义蕴含包括预设在内，预设只是一种特殊的蕴含”，它给蕴含下的定义是：“蕴含是一种基本的语义组合关系。在没有本话语外的知识参加的情况下，如有甲就必然有乙，就说甲蕴含乙，或甲以乙为蕴含。”(王安石，1994：167，下加横线为笔者所加)虽然笔者认为能不能把预设纳入蕴含旗下、作为特殊的蕴含这个问题还值得讨论，但毋庸置疑的是预设和蕴含都有同样的性质：“在没有本话语外的知识参加的情况下，如有甲就必然有乙”。所以说，预设是话语本身产生的，是一种言内之意，而不是言外之意。

当然，所谓“话语的语言结构”可以是各种不同层次的语言结构、各种不同的语言形式，如词语、短语结构、句型句式等，这些都可以导致预设的产生，成为预设诱发语。如下面句子中下加横线的部分就是预设诱发语。

- (5) 他昨天又彻夜未归→他以前曾彻夜未归
- (6) 他最近开始学日语了→他以前没学日语
- (7) 读研究生之后，她就没要家里一分钱→她读了研究生
- (8) 海外的亲友给了他很多外国邮票→他有亲友在海外
- (9) 你什么时候弄丢身份证的？→你弄丢了身份证
- (10) 要不是下雨，我不会迟到的→下雨了

例(5)、(6)中是依据句中的词语“又”、“开始”推导出预设的；例(7)、(8)中是依据复杂的状语和定语推导出预设的；例(9)、(10)中是根据特殊疑问句和非真实条件句的句型推导出预设的。

无论是词汇、短语结构，还是句型句式，总之，我们强调预设必须以句中的某一语言结构为依托，不能凭空产生。

徐盛桓(1993)提到，预设分为广义、狭义两种，广义的预设是指“交际双方预先设定的先知信息”，狭义的预设“是由言语片断而且惟一的也只由言语片断来确定的”。本文所说的预设只限于徐所谓的狭义预设，而且我们并不认同广义预设的存在。认同广义预设的代表人物有王宗炎、何自然等。

王宗炎(1988)认为预设是“说话和写作时假定对方已知晓的信息”，如：

A: Are you going to the party tonight?

B: Yes, and I'll take Christina with me.

王宗炎认为“这个对话有如下几个预设：A和B都知道晚会的地点、晚会开始的时间、晚会的性质，以及谁是Christina”。

何自然(1988)对“前提”(即预设)的认识与王宗炎类似，认为“同一话语可能因语境不同而暗示不同的前提”，如话语“天下雨啦！”就可能有“久旱无雨”、“连续阴雨天”、“讨论旅行计划”、“残冬将尽”等不同的前提。

由上可知，王宗炎、何自然所谓的预设是一种扩大化的预设，实际上就是交

际双方共同的已知信息，是日常意义上的会话“前提”，随语境变化而变化，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主观性也很强。这种被泛化的预设不适合作为语义学、语用学的专业术语“预设”(Presupposition)。作为专业术语的“预设”应该有一定的客观性，有一定的依托性，有一定的确定性，也就是说必须以一定的语言结构为依据，这样才便于我们判断特定的话语有哪些预设、没有哪些预设，也便于对预设现象展开全面深入的研究。

综上所述，我们给语义学、语用学的专业术语“预设”(Presupposition)下的完整定义是：

预设是话语没有宣称而暗含的、根据本话语的语言结构可以推断出的、使话语成立(合适)的先决条件。

二、逻辑预设、语义预设、语用预设

1、不是三种类型的预设，而是预设研究的三种视角、三个阶段

逻辑预设、语义预设、语用预设是人们常用的概念，有的人把这三个概念所指的预设看成是互不相容的三种不同类型的预设。笔者认为这其实是一种错误的理解。准确地讲，这三个概念代表的是研究预设的三种不同的视角和三个不同的研究阶段：逻辑预设是指从逻辑学的角度来研究预设，这是预设研究的起始阶段；语义预设是指从语义学的角度来研究预设，是预设研究的拓展阶段；语用预设是指从语用学角度来研究预设，是预设研究的深入阶段。

这三个不同的研究阶段分别有自己不同的侧重点和研究课题。逻辑学研究预设侧重于命题，主要研究命题的真值条件及命题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预设侧重于话语的语义结构，主要研究预设诱发语、预设与焦点的关系等。语用学研究预设侧重于语境，研究具体语境中交际双方与话语的关系、说话者的意图、话语中的新旧信息等。

逻辑预设、语义预设、语用预设之间不是互不相容的，而是存在着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也有的在一定条件可以互相转换。

2、逻辑预设和语义预设

应该说，逻辑预设是最典型的预设，但它的范围也最窄，仅限于命题。弗雷格（Frege）等逻辑学家从逻辑学的角度揭示了预设的本质特征。这阶段的预设研究是最严谨、最理性、最富逻辑性、最整齐划一的，可惜的是涵盖面太窄了。

语义预设是对逻辑预设的拓展，它包含了逻辑预设，但又不限于逻辑预设，把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等非命题形式中的预设都囊括进来了，着重研究话语的语言结构与预设之间的关系。语义预设拓展了研究范围的同时，也部分地丧失了逻辑预设的严谨性和逻辑性。如我们知道否定测试法是鉴别预设和蕴含的不二法宝，但是否定测试法却无法用于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等非命题形式，这就给研究者提出了一个问题：语义预设中如何鉴别预设？难道人们只能根据从逻辑预设中获得的语感来进行主观判断吗？我们需要客观的标准和形式化的手段，这是保证研究的科学品位的必要条件。

3、语义预设和语用预设

前面已经说过，语义预设和语用预设是从不同学科的视角来研究预设，它们各有自己不同的侧重点和研究课题，但笔者认为这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研究预设时是否考虑了语境，是否在具体语境中考察预设。

语义预设是在脱离语境的情况下，考察孤立的句子中的语言结构能否诱发预设；语用预设则是在具体的语境中考察某一句子实际具有的预设。语义预设研究的是脱离语境的预设，是语言的预设，是可能存在的预设，是预设的潜在可能性；语用预设研究的是语境中的预设，是言语的预设，是实际存在的预设，是预设的现实性。

语义预设可以变为语用预设，这个变化的过程就是语境加入的过程。语境在这个过程中作用重大，它可以：

A、确定语义预设的真假。

(11) 法国的国王是个秃头→法国有国王

脱离语境来分析例(11)，因为话语以“法国的国王”为话题，所以知道话

语有存在预设“法国国有国王”，这是一个语义预设。这个预设是真还是假，要看什么语境中说例(11)，如果是在君主时代说，那预设是真的，如果是在现代说，那预设是假的。

B、确定语义预设特定语境中是否依然存在。

(12) 张三的妻子会不幸福→张三有妻子

以上关于例(12)的预设分析，是脱离语境的分析，分析出来的预设是语义预设，这个预设语境中是否依然存在，要看例(12)进入一个什么样的语境。如：

(13) 张三的妻子会不幸福，如果张三吸毒的话。

(14) 张三的妻子会不幸福，如果张三结婚的话。

在例(13)中原有的语义预设依然存在，而在例(14)中原有的语义预设不再存在，因为前一句子的预设与后一分句的语义相矛盾，语义预设被取消了。这实际上就是较小的语言单位中的预设能否投射到较大的语言单位的问题。语境在预设的投射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C、确定多选语义预设中的被选项。

(15) 我女儿也喜欢跳舞→我女儿还喜欢某事

或：→还有某人喜欢跳舞

例(15)中有预设诱发语——副词“也”，上面列出的两个预设都是可能由副词“也”诱发的预设。“也”表示“情况相同”的意思，通常指向谓语；但例(15)中的谓语由“喜欢”和“跳舞”两个词组成，“也”可以指向“喜欢”，也可以指向“跳舞”（准确地讲是指向“喜欢跳舞”，但焦点是“跳舞”），所以，例(15)中由“也”可能诱发两个不同的语义预设（如前所示），也就是存在两种预设的可能性。但是进入具体的语境后，语境可以从这两种预设中选择一种作为实际的预设，如：

(16) 我女儿喜欢唱歌，我女儿也喜欢跳舞（→我女儿还喜欢某事）。

(17) 他喜欢跳舞，我女儿也喜欢跳舞（→还有某人喜欢跳舞）。

从上面的例句中我们可以看到：语义预设具有多种可能性，而语用预设具有唯一性——即在特定的语境中语用预设通常只具有一种可能性。当然，我们说的

是一种可能性，而不是只有一个预设，在特定语境下并不妨碍某一话语有多个预设项。如例（16）、（17）中都还有另一个预设“我有女儿”（当然，例（15）中也含有这一存在预设）。

三、绝对预设和相对预设

徐盛桓（1993）认为“绝对预设是每个句子必须有的，预设的内容确定，通常成为‘存在性预设’；相对预设是有些句子不一定有，预设内容可能有某些游移性，通常成为‘事态性预设’。”

笔者不能同意徐的意见，笔者觉得这种解释没能揭示绝对预设和相对预设这两种预设的本质特征，二者之间的区别绝不是“存在性预设”和“事态性预设”的区别；而且“每个句子必须有的”“有些句子不一定有”这种说法也让人非常费解。笔者觉得绝对预设和相对预设的本质区别在于是否要依赖语境才能确定，本文对这两个概念的界定是：

绝对预设：依据句子本身语言结构就能确定预设内容，不需依靠其它语境，是自足的，不具有游移性。

相对预设：依据句子本身语言结构不能确定预设内容，需要依靠其它语境，不是自足的，具有游移性。

以例（15）来说，其中的存在预设“我有女儿”只需依据句中的短语“我女儿”即可确定，无需借助本句以外的其它语境，这是绝对预设；而副词“也”诱发的预设两种可能性，即可能预设“我女儿还喜欢某事”或“还有某人喜欢跳舞”，到底是其中的哪一种情况，必须依靠本句以外的其他语境才能决定，在没有其它语境的情况下，“也”所诱发的预设具有一定的游移性和不确定性，这是相对预设。例（15）的绝对预设是个存在预设，但是绝对预设并不限于存在预设，有的事实预设（事态性预设）也是绝对预设，如：

（18）我讨厌他不懂装懂→他不懂装懂

（19）小李知道小王不喜欢他→小王不喜欢他

(20) 我再说一遍→我之前已经说过

例(18)(19)(20)中的预设“他不懂装懂”“小王不喜欢他”“我之前已经说过”都是事实预设(事态性预设),因为它们根据句子本身的语言结构就可以确定,不需要借助于其他的语境。

相对预设常常和两种类型的预设有关:

A、由副词“也”、“又”、“都”等诱发的预设

前面例(15)“也”诱发的相对预设就是这类,再如:

(21) 小李又搬家了→小李以前曾搬家

或:→其它人曾搬家

B、否定句中的预设

否定句中否定词后的语言单位都是否定范围,当否定范围中不止一个语言单位时,其中必有一个是否定焦点(或否定指向),剩下的都将参与构成预设,都有可能形成预设;最后到底哪一个形成语用预设,取决于语境。否定焦点和预设的确定都需要借助于语境。如:

(22) 他不是星期天坐飞机去上海。

在不同的上下文所提示的不同语境中,这个句子会有不同的否定焦点和预设,如下所示(句中下加横线的语言单位为否定焦点):

(22a) 他不是星期天坐飞机去上海(→他某天坐飞机去上海),是星期六。

(否定焦点:星期天)

(22b) 他不是星期天坐飞机去上海(→他星期天去上海),是坐火车。

(否定焦点:坐飞机)

(22c) 他不是星期天坐飞机去上海(→他星期天坐飞机去某地),是去北京。

(否定焦点:去上海)

仔细分析下去,我们还可以对例(22)的否定焦点及预设产生情况做出更多的分析。注意,我们这儿所说的语境,既包括上下文,也包括强调重音(调核)。如例(22)中通过不同的强调重音来凸显不同的否定焦点,也就会产生不同的预

设。例(21)中选择不同预设的时候,“又”的读音也有区别。

当然,相对预设并不只限于A、B这两种,出现在A、B两种情况下的预设也不一定是相对预设。要注意的是,相对预设因为对语境的高度依赖,具有游移性,在确定时比绝对预设要难一些,必须结合语境来分析。

根据上面的分析可知,绝对预设和相对预设的区别不是“存在性预设”和“事态性预设”的区别,绝对预设和相对预设的区别在于是否依靠句子本身的语言结构就能确定,是否要依赖于其他语境才能确定,是否自足,是否具有游移性。

以上就是本人关于预设的定义、特点的认识以及对于预设分类产生的下位概念的梳理,希望能够抛砖引玉。

参 考 文 献

- 1、G.Leech 1981 *Semantics, The Study of Meaning*, Penguin Books
- 2、J.Lyons 1979 *Semantics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3、何自然 1988《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
- 4、姜望琪 2003《当代语用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 5、杰弗里·利奇 1987《语义学》(李瑞华等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6、李福印 1999《语义学教程》,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7、石安石 1994《语义研究》,语文出版社
- 8、索振羽 2000《语用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 9、王宗炎 1988《英汉应用语言学词典》,湖南教育出版社
- 10、徐烈炯 1995《语义学》(修订本),语文出版社
- 11、徐盛桓 1993《外语学刊》第1期

(本文为中国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7YYB004)成果之一。)